责编:马新萍
电话:(010)67164950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bs@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提速建设美丽山西圈定重点任务

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本报记者王璟

山西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近日审议通过《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美丽山西建设"。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延峰表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提速建设美丽山西。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环境阵地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需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只有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才能有效保障和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精准施策、铁腕治污,突出打好污染防治主动仗、下好环境整治先手棋,创新组织开展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牵引带动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

过去一年,山西省生态环境改善主要指标实现多个"首次",$PM_{2.5}$年均浓度降至39微克/立方米,首次进入"30+",同比下降15.2%,是"十三五"以来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重污染天数比例降至0.5%,首次进入千分位,向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迈出坚实一步;SO_2年均浓度降至15微克/立方米,连续4年保持20%以上的改善幅度;11市NO_2年均浓度首次全面达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1%,同比增加1.1个百分点,再创新高。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2.3%,同比增加2.1个百分点,创历史最好水平,消除劣Ⅴ类断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在2020年上半年全部退出劣Ⅴ类的基础上,2021年全部提升到Ⅳ类水质以上,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这些成绩是在全国能源供给趋紧,山西省加大保供保电力度,原煤、电力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的形势下取得的,尤为不易,更显可贵。"我们要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谈起今年工作计划,王延峰这样说。

多举措主动作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经济新常态下,发展质量和效益成为关注重点。

《实施意见》对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力度,持续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提出明确要求。

过去一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推进"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互联网服务平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履约率达99.68%;同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完成22家钢铁联合企业、14家焦化企业和10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散煤治理99万余户,生态环保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实施意见》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坚定了信心。"王延峰表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坚决贯彻落实"两山"理念,主动创新环境保护融入经济发展的方式、手段和途径,为绿色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随着生态环境意识的增强,人们关注的焦点从单一的污染防治逐渐转向更系统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环境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美丽山西,是生态之美、生产之美、生活之美的统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集中体现。"王延峰表示,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推动生态环保工作从单纯的保护环境向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转变,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2021年,山西省出台了《"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0年)》,形成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落实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部署,制定加强太忻经济区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实施方案;培育阳城县、安泽县、平顺县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沁水县、蒲县入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组织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王延峰表示,要牢牢把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让生态环境保护成为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的"金钥匙",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实施意见》指出,要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汾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2021年,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省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3123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结3092件、阶段性办结31件。组织对5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6市开展省驻市监督帮扶,持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出台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等一批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同时,全省生态环保系统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有力的执行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可靠保障。去年,山西省相继开展"利剑斩污""清废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王延峰表示,今年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映问题整改,统筹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日常监察,实现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

冲锋 在疫情防控一线

吉林省厅召开厅党组会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紧盯"内控"和"外防"两个重要环节

本报讯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张旗威近日主持召开厅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近期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全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要充分认清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自觉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安排上来,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为全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歼灭战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要全面进入决战状态,突出抓好环境消杀组综合协调工作,深入一线检查指导,科学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扎实推进涉疫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涉疫污水处理处置,全力以赴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任务。要树牢底线思维,紧盯"内控"和"外防"两个重要环节,千方百计做好防护物资保障,督促指导做好个人防护,最大限度降低系统内部感染风险。要坚持统筹兼顾,紧抓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不放松,积极主动服务经济复苏,加快推进秸秆离田和全域禁烧,科学精准管控环境质量,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陈博宜 杨凯文

"这是一个隐形战场"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确保涉疫废物及时安全处置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黄莎 罗亚峰

近日,在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身着防护服,对医疗废弃物进行收集转运。负责人雷生淼介绍说,公司负责全市医院、隔离酒店以及核酸检测采样点等地的涉疫医疗废物和涉疫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虽然当前涉疫废物增多,但公司紧盯运输、焚烧、消杀"三大环节",强化涉疫废物收运处置链条的全过程监管、全闭环管理,做到专车专人运输,确保涉疫废物处置实现"日产日清"。

"这是一个隐形战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述文表示,当前,摆在突出位置的是要做好涉疫废物收集、转运、贮存、集中处置,强化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管理,确保涉疫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坚决筑牢疫情防控"最后一道防线"。

据了解,本轮疫情发生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迅速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涉疫废物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对涉疫医疗废物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医疗废物处置原则上不得超过48小时,优先处置产废量大、人口密集、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的医疗废物,确保涉疫废物处置规范、及时、高效。同时,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排放或者超标排放,坚决防止疫情通过废水传播、扩散。

连日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小组以定点医院、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隔离场所等为重点,奔赴一线,检查指导涉疫废物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要求相关单位强化管理与末端消毒,督促应急处置企业按照规范改造、完善处置设备设施,做到有备无患。同时,提前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准备,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设施能够立即投入使用。明确对临时现场核酸检测点装袋(箱)医疗废物应标识"医疗有害垃圾",对堆放点采取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由有资质公司收转处置。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本报通讯员齐昊兰州报道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厅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厅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杨建武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合理分配好工作力量,在保障好省委巡视"回头看"工作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抓紧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强省会"合作协议签订以及乡村生态振兴等工作,为推进全省各项事业向前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从严从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对照各级工作要求,查缺补漏、补齐短板,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3月23日,在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美溪乡,油菜花竞相绽放,金色花海成为春日一道亮丽的风景。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一版

与此同时,生态环境宣传也要不断改进新媒体宣传,创新宣传载体和内容,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开发推介类型多样的新媒体宣传产品。要加强社交媒体、短视频、长音频等平台账号建设,不断拓展网络宣传阵地。

刘友宾指出,今年将组织策划好重点新闻宣传,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核心,宣传好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大会议精神。组织开展COP15第二阶段会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大专项行动等重大主题宣传报道。全面宣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创新社会宣传,动员公众参与,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不断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广大公众对环保的理解也在不断变化。

如何让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领域、新发展、新变化、新观念被更多人了解?如何促进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进一步体现中国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作用?

刘友宾强调,要继续改革创新社会宣传,打造社会宣传活动品牌。以六五环境日为重要节点,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广泛传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六五环境日应该成为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节点,促进公众共建美丽中国的重要节点,繁荣生态文化的重要节点。"刘友宾说。

刘友宾指出,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22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近日已经印发,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各地实际,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讲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浓墨重彩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向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与此同时,社会宣传也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地要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加大对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优秀宣传产品评选,加强优秀作品传播。

作为全民行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平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今年还将进一步拓展。

通过努力,2022年3月1日,公众设施开放小程序正式上线。公众可实现一键预约,免费参观进驻的全国2050家环保设施单位。"今年继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进一步拓展石化、电力、钢铁、建材等领域,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刘友宾指出。

在志愿服务领域,今年将打造一批主题鲜明、贴近群众、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力大的志愿服务项目,加强典型引领示范,推广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文化。

"此外,我们还将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力度,选出事迹感人、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并进行宣传推广,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刘友宾说。

随着越来越多人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必将凝聚起建设生态文明的全社会共识,转化成引领美丽中国建设的积极行动,生态文明理念必将传播得更深更广泛。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5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3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081、65646065
传　　真:010-6564608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院,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
邮　　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台山核电厂新增燃料水池冷却与净化系统储水池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22〕30号	2022年3月21日